

從事水深測量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7020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（7112）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（10）。

三、媒介物：水（713）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金門縣金湖鎮太湖水庫水域。

(二) 本災害發生於111年11月22日8時50分許。當日6時20分許○○○與罹災者○○○2人抵達金門縣金湖鎮太湖水庫岸邊從事太湖水庫水深之測量工作，○○○負責於岸邊使用電腦遠端操作遙控無人測量船測量水庫之庫底高程，罹災者○○○則從旁負責協助監視測量船於水面之動態，8時47分許，○○○發現電腦螢幕顯示測量船有故障訊號並已擱淺於太湖水庫之○○島北側處，○○○告知罹災者測量船卡住了，罹災者得知，即自行跳下水欲將測量船拖回岸邊作故障排除工作，8時50分許，罹災者於游至離岸邊約78公尺處時，即大喊救命，○○○於聽到後，立即請附近的人打電話通報119求救，並拿取岸邊之救生圈後，即下水欲去搶救罹災者，惟於游快靠近罹災者時，即見罹災者已沉沒於水面，其當時仍於罹災者沉沒處附近四處尋找，卻仍遍尋不著其蹤影。8時59分許，金門縣消防局救難人員趕抵現場進行搜救作業，因水面下能見度不佳，罹災者於13時27分許，始經救難人員於罹災者沉沒處附近之水面下發現罹災者，惟見其已無生命跡象，隨即將其打撈上橡皮艇運至岸邊，並實施心肺復甦術急救後，仍未見有生命跡象，即將罹災者轉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安置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對於勞工○○○於太湖水庫水域場所，從事遙控無人測量船故障排除水上作業時，未使其穿著救生衣，且未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，導致於水庫水深4公尺處之水域中溺水窒息死亡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勞工○○○於太湖水庫水深約4公尺處之水域中溺水窒息死亡。

(一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水上作業，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未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。

(二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。
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	照片：災害發生於金門縣金湖鎮太湖水庫水域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